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6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秋香，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政江，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温志富，五华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

委托代理人：梁友泰，五华县公安局长布派出所教导员。

申请人张秋香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所作出的华公（长）行罚决字〔2022〕0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月31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华公（长）行罚决字〔2022〕0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与徐佰根（另一申请人）系夫妻关系，家住五华县长布镇蓝塘村向阳队。2022年6月30日，徐佰根在自己管理使用的土地上进行锄地作业。锄地作业过程中，蓝秀娣（致伤徐

佰根之人)见到徐佰根在锄地后便手持锄头气势汹汹地从其家里出来并骂骂咧咧地向徐佰根走来。蓝秀娣来到申请人张秋香面前便二话不说地在申请人管理使用的土地上进行刨土。另一申请人徐佰根见状便上前与蓝秀娣理论并制止蓝秀娣继续刨土。在此期间,蓝秀娣手持锄头和石头攻击申请人徐佰根,造成另一申请人徐佰根头部受伤需接受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7492元。

在制止蓝秀娣刨土过程中,徐佰根始终保持克制、礼让,未使用肢体或利用其他物体攻击蓝秀娣。而且申请人也无使用肢体攻击蓝秀娣。虽申请人在徐佰根与蓝秀娣争执过程中用石头向争执位置扔了过去,但石头并未击中蓝秀娣,且扔石头的行为纯粹系为了保护自己丈夫徐佰根和促使双方脱离争执现场,行为目的不具有非法性且行为也未实际造成损害后果。且事件起因也系因蓝秀娣不分是非地非法在徐佰根管理使用的土地上进行刨土,徐佰根为了保护自己合法的土地权益与蓝秀娣先发生口角,后蓝秀娣不听劝告才导致争执。可见,蓝秀娣系此次事件引发的直接责任人,且蓝秀娣也造成了申请人徐佰根受伤住院的严重后果,依法应对其严惩。而申请人与徐佰根不是此次事件的责任人,而是受害人,且也未给蓝秀娣造成任何损害,依法不应受到非法打击和处罚。而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却枉顾事实,违法作出对申请人与徐佰根也予以处罚(各拘留五日和罚款200元)的决定,不具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依法予以撤销和认定。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张秋香提出的“请求撤销华公(长)行罚决字〔2022〕0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无任何依据和理由的,我局

作出的处罚决定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的。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6月30日18时50分，蓝塘村村民张秋香报警称：其丈夫徐佰根被邻居蓝秀娣打伤。接警后，我所民警即刻前出处置。经了解：系徐佰根与邻居蓝秀娣在家门前因土地纠纷（土地归属权争执）引起冲突打架，徐佰根与蓝秀娣先各自用锄头捅向对方，蓝秀娣还手拿石头丢向徐佰根，致使徐佰根右耳背受伤流血，随后徐佰根拿锄头上前时被蓝秀娣死死抓住，徐佰根将蓝秀娣推搡到泥地上，期间张秋香拿石头丢向蓝秀娣的身体，两人致使蓝秀娣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双方僵持了一会后被人劝开，后各自前往医院治疗。后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徐佰根、蓝秀娣的伤势进行伤情鉴定，两人的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

二、案件处置情况

违法嫌疑人徐佰根、蓝秀娣、张秋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违法嫌疑人徐佰根、张秋香作出行政拘留5天、并处200元罚款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二）款的规定，对违法嫌疑人蓝秀娣作出行政拘留10天、并处500元罚款的决定。

三、对张秋香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与依据

接警后，我局长布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受伤人员先行到医院检查身体；对当事人双方询问相关情况、走访调查、调取相关监控视频进行佐证。经查明：

徐佰根、张秋香夫妇与邻居蓝秀娣在家门前因土地纠纷（土地归属权争执）引起冲突打架，徐佰根与蓝秀娣相互利用各自锄头捅向对方。在发生争执期间，张秋香拿石头丢向蓝秀娣，徐佰根将蓝秀娣推搡摔倒在泥地上，致使蓝秀娣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后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蓝秀娣的伤势进行伤情鉴定，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受害人的陈述、违法行为人的陈述、证人证词、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伤情鉴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病历资料等。综上所述，违法嫌疑人张秋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违法嫌疑人张秋香作出行政拘留 5 天、并处 200 元罚款的决定。

四、作出处罚的程序合法

我局长布派出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8 时许接到报警，依法及时受理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笔录；案发后及时组织长布镇综治办、司法所、蓝塘村村委对双方进行多次调解，争取化解矛盾，但双方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住院期间民警多次致电联系当事双方人员，并告知双方案件办理进展等相关情况；对违法行为人张秋香作出处罚前依法告知了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复权，作出处罚后依法将处罚结果告知并送达一份处罚决定书给张秋香。因此，我局对张秋香作出华公（长）行罚决字〔2022〕0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

五、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经查明：徐佰根、张秋香夫妇与邻居蓝秀娣在家门前因土

地纠纷（土地归属权争执）引起冲突打架，徐佰根与蓝秀娣相互利用各自锄头捅向对方。在发生争执期间，张秋香拿石头丢向蓝秀娣，徐佰根将蓝秀娣推搡摔倒在泥地上，致使蓝秀娣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后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蓝秀娣的伤势进行伤情鉴定，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根据现有证据，张秋香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案发时，徐佰根与蓝秀娣相互利用各自锄头捅向对方，张秋香拿石头丢向蓝秀娣，徐佰根将蓝秀娣推搡摔倒在泥地上，致使蓝秀娣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后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蓝秀娣的伤势进行伤情鉴定，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因此，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张秋香作出行政拘留 5 天、并处 200 元罚款的决定是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的。

综上所述，我局对张秋香作出华公（长）行罚决字〔2022〕0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程序，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我局华公（长）行罚决字〔2022〕0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府查明：

一、2022 年 6 月 30 日 18 时 45 分左右，申请人丈夫徐佰根在长布镇蓝塘村其家旁边，与其邻居蓝秀娣因土地纠纷产生争执进而发生肢体冲突，相互用锄头捅戳对方。在争执过程中，申请人张秋香从地上捡起石头扔向蓝秀娣。冲突发生后，张秋香于当日 18 时 51 分向五华县公安局长布派出所报警，报称其

丈夫徐佰根被蓝秀娣打伤。长布派出所在接报后依法受理了案件，并迅速派员到场进行调查取证，对徐佰根、张秋香、蓝秀娣等人进行询问并形成询问笔录。张秋香本人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存在捡起石头向蓝秀娣丢掷的行为。

二、2022年7月7日，广东省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受长布派出所委托，对徐佰根、蓝秀娣进行伤情鉴定。2022年7月13日，华公（司）鉴（法活）字〔2022〕196号、197号鉴定书均明确为：徐佰根、蓝秀娣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三、长布派出所分别于2022年8月2日和8月13日两次组织纠纷双方进行调解，但均因意见分歧较大，调解不成功。

四、2022年12月15日，长布派出所向张秋香、徐佰根和蓝秀娣进行处罚前告知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所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三人均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次日，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申请人张秋香存在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决定对张秋香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后张秋香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月3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

一、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以与本案相同事实和理由于2022年12月16日分别对蓝秀娣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以及对徐佰根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二、张秋香、徐佰根和蓝秀娣三人的行政处罚均暂未执行。

以上查明事实申请人提交了华公（长）行罚决字〔2022〕0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交了案卷卷宗等证据材料。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行政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所作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超出了法定办案期限，构成程序违法

五华县公安局长布派出所在接到报案后，对案件进行立案登记，调查取证、伤情鉴定和组织调解等工作。经调查，确认了张秋香在争执过程中存在丢掷石头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随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所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申请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后，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其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认定事实清楚。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之规定，被申请人自2022年6月30日立案后直至2022年12月16日方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依法扣除鉴定时间后仍超出了法定的办案期限，违反了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超出了法定办案期限，违反了法定程序，构成程序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作如下复议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华公（长）行罚决字〔2022〕0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